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安委办〔2021〕31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省安委会第七专项检查组交办我 市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月13日至10月7日，省安委会第七专项检查组赴我市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期间发现并交办了一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为切实做好交办我市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市安委办督办交办省安委会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情况一览表》，对各类问题隐患进行督办交办。

请整改责任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具体措施，并做好隐患部位的安全管控，严防整改期间发

生事故；整改责任县区要抓好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直督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整改督导和整改情况评估验收职责，加强对隐患整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督促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工作按期落到实处。隐患治理完成后，整改责任县区要向市直督办单位提出销号申请，由市直督办单位组织对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评估论证，确认整改到位的，要提出整改销号报告，报市安委办。整改销号报告请于10月29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集中通报。若因安全隐患整改治理不到位而酿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市安委办督办交办省安委会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情况一览表

